

阜南县教育局

2023-272

阜南县教育局关于开展2023年“119”消防 宣传月活动的通知

各中心学校、县直学校（含民办）：

2023年11月9日是第32个全国消防日。为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持续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重要论述，进一步传播消防安全理念，普及消防安全常识，提升师生消防安全意识，有效维护校园安全形势稳定，根据阜南县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2023年消防宣传月活动的通知》（南防办〔2023〕15号）要求，现就做好全县校园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各校（园）要全力做好2023年“119”消防宣传月工作，紧紧围绕“预防为主、生命至上”的活动主题，提前部署、精心组织，开展内容丰富、形式活泼的活动，使学生在参与活动的过程中，树立消防安全意识，掌握消防安全知识，提高自护自救能力，并进一步强化学校各项安全工作。

二、活动时间

2023年11月1日至11月30日

三、活动内容

(一) 广泛宣传，加强消防安全教育与演练。

1. 各学校(园)以普及消防安全知识、开展逃生自救演练为重点，充分利用微信、钉钉、公众号、学校宣传栏、电子屏、条幅等宣传发布消防知识等信息，面向师生及家长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的重要论述及指示批示精神。继续学习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认真组织开展学习宣传活动，自觉做到学法、懂法、守法、用法。

2. 充分利用各种社会宣传资源，创新宣传方式，开展贴近实际、贴近生活的消防宣传教育，各校要发挥中小學生“小手拉大手”作用，向家人普及消防安全常识，努力形成“教育一个学生、带动一个家庭、辐射整个社会”的良好氛围。

3. 在活动期间各学校(园)要积极组织开展“七个一”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活动，即：走一次疏散通道、熟悉一次身边灭火器材、排查一次家庭火灾隐患、参观一次消防科普教育基地、组织一次火灾警示教育、开展一次消防安全培训、举行一次消防疏散演练。

4. 各学校要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及时修订完善消防应急预案及各类工作方案，提高应急预案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通过演练普及消防基本知识和避险自救互救基本技能，让师生掌

握有关消防设施性能，学会使用灭火器材，进一步提高师生的防火逃生和应急反应能力。

（二）全面排查，及时整治校园消防安全隐患。

1. 校园消防安全隐患排查。在每周开展学校安全工作检查的基础上，各学校（园）再次组织力量开展一次地毯式的全面、彻底的校园消防安全隐患排查。

2. 有条件的学校可邀请消防部门专业人员参与检查，检查消防安全制度是否健全、灭火逃生预案是否科学、消防设施设备是否良好、火灾隐患是否排除。

3. 坚持全面检查与重点检查相结合的原则，重点查看学校师生宿舍、食堂、实验室、教室、图书馆等人群集中场所的消防设施设备是否齐全有效，彻底排查学生食堂、配电室、实验室、微机室、开水房、学生宿舍的电源、火源等重点部位是否存在消防安全隐患。

4. 对排查出来的隐患要立即整改，做到整改责任到人，整改经费到位，整改措施落实，确保火灾隐患得到消除，杜绝火灾事故的发生。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各校（园）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切实把确保人民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加强组织领导，

依法严格落实好消防安全责任，全面扎实开展好“119”消防安全宣传月各项活动，坚决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

（二）突出重点，抓好工作落实。各校（园）要立足实际，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以秋冬季火灾防范和提升校园整体抗御火灾风险能力为重点，以宣传月系列活动为契机，持续加大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力度，不断夯实校园消防工作基础，确保全县校园消防安全形势持续平稳。

（三）创新举措，确保活动实效。各校（园）要围绕宣传月活动主题，创新形式、丰富内容，开展一系列富有特色的消防宣传活动，广泛动员师生员工和广大家长参与其中；在实践学习中，使消防安全理念、消防安全意识入耳入脑入心，不断促进全县平安校园建设。

（四）做好总结，信息及时报送。各校（园）在活动结束后将“119”消防宣传月活动总结（含简报等）于11月30日前报县教育局安全办（乡镇学校以中心校为单位报送、县直学校直接报送）邮箱：fnjyaqb@163.com，，联系人：郑洪奎，联系电话：0558-6724887。

